

##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临时）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6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。

2.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1月9日在公司办公楼7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3.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肖奋先生主持，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到9人，其中董事文忠泽、董小林、肖韵、周玉华、宁清华、王岩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.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有效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# 1.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华兴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根据生产经营需要，为扩宽公司融资渠道，满足公司资金需求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奋达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奋达”）拟以其名下项目土地（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0049076号，土地面积为81,586.70平方米）为抵押物，以及公司持有的东莞奋达100%股权为质押物，向华兴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50,000万元人民币，期限五年，主要用于“清溪奋达科技智慧产业项目”建设开发支出等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相关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## **2.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同意公司在 2020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,000 万元，具体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相关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11 日